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授予价格为33.2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0万股的0.9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并同意以33.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授予价格为33.2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并同意以33.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1日

2. 首次授予数量:8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52人

4. 首次授予价格:33.2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袁琼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20	4.20%	0.05%
陈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	4.20%	0.05%
温礼诚	中国	董事	2.50	2.50%	0.03%
兰芳云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	2.00%	0.02%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8人)			67.10	67.10%	0.80%
预留部分			20.00	20.00%	0.24%
合计			100.00	100.00%	1.1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授予价格为33.2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2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2.34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35%、15.59%、16.7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指数代码:000001.SH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457.91	1,178.92	822.81	399.72	56.4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袁琼、陈敏、温礼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并同意以33.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1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类份额	000480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3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	001112		
4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	001202		
5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203		
6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204		
7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405		
8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406		
9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类份额	001564		
10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	001712		
11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份额	001862		
1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类份额	001863		
13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类份额	001945		
14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C类份额	001946		
15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份额	002651	1元	有级差
16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C类份额	002652		
17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类份额	002701		
18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C类份额	002702		
19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2783		
20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2784		
21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002803		
22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3044		
23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3045		
24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A类份额	003396		
25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类份额	003668		
26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C类份额	003669		
27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红货币	A类份额	005056		
28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红货币	B类份额	005057		
29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5974		
30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5975		
31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份额	007262		
3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C类份额	007263		
33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类份额	007657		
34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C类份额	007658		
3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_	008770		
36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_	008985		
37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_	008990		
38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_	009576		
39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725		
40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806		
41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09807		
42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442		
43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	010699		
44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A类份额	010714		
45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3		
46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	B类份额	012243		
47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839		
48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840		
49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785		
50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	169101		
51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	169104		
52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169105		
53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088		
54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089		
55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A类份额	009183		
56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A类份额	009184		
57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C类份额	011032	不开通	-
58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	-	169102		
59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开混合	-	169103		
60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开混合	-	169107		
61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	-	501053		
62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开混合	-	501066		
63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	-	001309		
64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	004278		
65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品质优选定开混合	-	008263		
66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	008428		
67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明鉴优选定开混合	-	009842		
68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开混合	-	010700		
69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C类份额	010506		
70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	-	169106		
71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A类份额	501049		
72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A类份额	006353		
73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C类份额	010292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科研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2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签订了《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科研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为了配合百克生物未来发展战略部署,促进其研发管线布局的全面发展,充分利用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的研发优势,加大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新技术方面与科研机构的沟通和协同,合作双方就未来长期合作签订了本框架协议。

通过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合作双方未来将在搭建新型疫苗和生物药物研发平台、开展新型疫苗和生物药物研发科研合作、开展学术交流、培养领域研发型人才等方面开展多角度的合作,对未来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5年,鉴于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关于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5980)自2023年2月23日起新增中金财富为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中金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5980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